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85號

原 告 黃冠豪

被 告 趙書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